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房山区第二
道绿化隔离地区减量提质规划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
(乙方) 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 3 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房山区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减量提质规划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编制《房山区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减量提质规划实施方案》，编制范围涵盖房山区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规划范围，以及本区范围内与二绿地区相互联动、统筹实施的规划范围外区域。《北京市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减量提质规划（2021年—2035年）》确定的房山区规划范围约101.1平方公里，编制范围优先由完整规划街区构成，实现集中连片，具体边界结合规划实施需求划定。

（二）服务内容

按照《二绿地区区级减量提质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导则（试行）》要求，完成《房山区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减量提质规划实施方案》内容编制。整体内容需包含减量增绿实施、生态环境品质提升、安全韧性及市政交通建设、城乡融合发展、游憩系统建设、实施任务统筹、实施政策建议等内容。

（三）执行技术标准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
- （4）《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建规字第333号）；
- （5）《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7号令）；
- （6）《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21修正）；
- （7）《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8）《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内部工作细则（试行）》（京规自发[2025]9号）；
- （9）《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管理办法》（京规自发[2024]317号）；
- （10）《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 （11）《北京市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减量提质规划（2021年—2035年）》；
- （12）国家、北京市、房山区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

(13) 各类专项规划与专题研究。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履行地点为北京市房山区。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和要求

①纸质成果（A4 或 A3 版）：《房山区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减量提质规划实施方案（2023 年—2035 年）》（8 套），研究报告、起草说明等。

②电子成果：电子版《房山区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减量提质规划实施方案（2023 年—2035 年）》等相关文本及附图（*.doc）、（*.pdf）、（*ppt）。具体名称可根据甲方意见和项目具体情况最终确定。

2、成果提交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经专家评审会审核通过的最终工作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协调各部门提供项目所需的土地利用现状、分区规划及影像数据，协助提供全区城市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等工作相关数据。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金额手写）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陆仟元整（小写：¥1,926,000.00 元）。

其中：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385,200.00】元）；

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零捌佰】元整（小写：¥【1,540,8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陆仟】元整（小写：¥【1926000】元）；

1、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叁仟元整（小写：¥963,000.00 元）。

其中：

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192,600.00】元）；

支付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零肆佰】元整（小写：¥【770,400.00】元）。

2、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最终正式成果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

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叁仟】元整（小写：¥ 963,000.00 元）。

其中：

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192,600.00】元）；

支付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零肆佰】元整（小写：¥【770,400.00】元）。

甲方根据财政拨款到账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为准。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济路 6 号

邮政编码：101117

联系电话：6010958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 0036 0908 8220 459

乙方二：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 28 号院 1 号楼 2 层 02 内 01

邮政编码：100025

联系电话：010-8590296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003609200109278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成果审核，并及时根据审核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保障乙方工作人员安全的义务，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

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乙方拒绝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无故未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价款的，按应付合同价款金额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不能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

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两单位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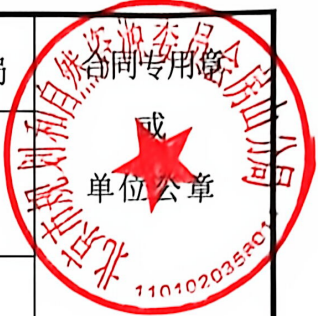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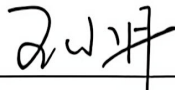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联系人 (承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 西路 3 号	邮政 编码	102488	
	电话	010-89356031	传真	8936140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 良乡西路支行			
	账号	0200 0265 2920 0264 815			
					2026 年 9 月 10 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通济 路 6 号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话	60109584	传真	6010937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2026 年 9 月 10 日

受托人 (乙方二)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 28 号院 1 号楼 2 层 02 内 01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010-85902967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003609200109278		



2026年9月10日





1
2



3
4

关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房山区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减量提质规划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合同的 补充协议

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依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房山区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减量提质规划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在原合同约定内容的基础上，补充以下工作内容：

1、本项目金额中包含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专家咨询费、评审费等费用。

2、乙方应在收到合同款后，向相关单位支付上述费用。

此补充协议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两单位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年9月10日



王小平

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年9月10日



石晓冬

乙方二：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年9月10日



